

借

據

(個人購屋貸款專用)

甲方特此聲明業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瞭解同意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並願確實遵守。甲方(借款人):

甲方(即借款人) (以下簡稱甲方)向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貸款 ,並邀同

等為本借款之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以下合稱保證人),約定遵守條款如左:

一、 貸款金額: 新臺幣

二、 貸款期間: 本貸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起至民國 年 月 止。

三、 貸款之交付:

乙方依左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 撥付甲方指定之 銀行 存款 帳戶。

(二)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 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四、 償還方法: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 分 期,雙方同意於每月 日,依左列方式償還。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期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即本息戶)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戶)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期依借款餘額按期付息,並自第 期起,再按期攤還本息。

(五)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期依借款餘額按期付息,並自第 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指標利率:(相關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第二十三條)

本借款指標利率依左列方式之適用。

(一) 乙 方 房屋 貸款 季 指標 利率。

(二) 乙 方 房屋 貸款 月 指標 利率。

(三) 乙 方 季 指標 利率。

(四) 乙 方 月 基準 利率。

(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六) 其他約定方式:

六、 貸款計息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左列方式計付。

(一) 採固定利率,依年利率 %,按期計息。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計息,第一段採固定利率計息,第二段採固定利率計息) %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年利率 %按期固定計算利息,並自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計息,第一段採固定利率計息,第二段採固定利率計息) %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年利率 %按期固定計算利息,並自第 期起,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計息,第一段採固定利率計息,第二段採固定利率計息) %

(五)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機動計息) %

(六)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合計後為年利率 %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二段式機動計息) %

(七)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八)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九)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一)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二)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三)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四)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五)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六)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七)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八)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九)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一)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二)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三)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四)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五)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六)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七)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八)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二十九)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一)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二)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三)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四)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五)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六)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七)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八)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三十九)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一)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二)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三)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四)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五)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六)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七)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八)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四十九)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一)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二)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三)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四)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五)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六)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七)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八)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五十九)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六十) 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嗣後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即三段式機動計息) %

十一、 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左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左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九、 為合理反應乙方提供借款之作業成本,甲方同意繳付左列款項予乙方: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

十三、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左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四、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十五、個人資料之利用：
甲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甲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七、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及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十八、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九、廣告責任：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二十、服務管道（左列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一) 電話： (服務時間：) (二) 傳真： (服務時間：) (三) 電子信箱： ttc188@ms17.inet.net
(四) 網址： <https://ttc.scu.org.tw> (五) 其他：

二十一、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二、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三、指標利率相關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
(一)「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季基準利率」與「月基準利率」四項。

1 「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訂定之。
2 「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以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調整生效日前七日上開金融機構每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
1 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2 定義及計算方式：均與「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相同。

(三)「季基準利率」：
1 「季基準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加一%訂定之。
2 「季基準利率」以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調整生效日前七日上開金融機構每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一%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季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四)「月基準利率」：
1 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2 定義及計算方式：均與「季基準利率」相同。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於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整後之指標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1 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逢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2 乙方保有變更月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於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本借據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約定。

甲 方 (即借款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地 址	統一編號
市 區		市 區	
路 段		路 段	
巷 弄		巷 弄	
號 之		號 之	
樓 之		樓 之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簽章)			
對 保 人		對 保 人	
對 保 時 間		對 保 時 間	
對 保 地 點		對 保 地 點	

科 目 帳 號 :
申 請 書 序 號 :
借 款 憑 證 編 號 :